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环曾建审〔2023〕2号

## 关于对随州市公路管理局随州市㵐水二桥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随州市公路管理局随州市㵐水二桥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㵐水二桥旧址(项目代码为：2020-421303-48-01-074251)，项目总投资893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2.46%。该项目道路全长266m，路基标准宽度26m，全线设置1座桥梁，桥长240m，自东向西跨越㵐水河，东接沿河大道，西接擂鼓墩大道；下穿道路路线总长909m，分别为东堤480m和西堤429m，路基标准宽度10.5m；配套建设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系统、道路照明、隔离和防护等设施。

经发改部门预审，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认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建设实施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控方面：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道路排水系统，统筹规划桥梁及通道沿线雨污水收集系统，雨水通过路面径流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施工期设临时截排水沟、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应远离水体，临水域侧设置施工拦挡，地表水体附近不得堆放物料；严禁暴雨时挖方填方，严禁施工物料露天堆放；施工期人员生活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防控方面：施工期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定期洒水降尘，清扫施工场地，清除道路泥土；物料应分类集中堆放，采用密布网或防尘布等材料严密覆盖；沥青铺装过程中应规范作业，减少烟气产生；物料应采取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洒落；加强机械和车辆检修保养，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行期应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管理控制，加强道路绿化，加强对路面的管理和养护，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洒水，降低路面扬尘。

3、噪声防控方面：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加装减震机座和隔音罩等措施，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和保护，避免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所和施工机械设备，靠近敏感区应采取全围蔽施工

和设置临时移动声屏障防止噪声扰民；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路径，降低车辆流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采用改性沥青路面，施工场地严禁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搅拌站，项目边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应加强对道路沿线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加强交通、车辆噪声管理，设置禁鸣、限速标识，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实行环境噪声定期跟踪监测制度。

4、固体防控方面：施工期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尽量回收使用，不能回收使用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合法消纳场；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清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理。运营期道路沿线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生态环境方面：项目施工应在红线范围进行，堆土、堆料不得侵入附近河道；有序分片动工，设置挡防板等围障设施，注意保护原有道路绿化带及相邻地带的树木绿地等植被；桥梁施工时应采用围堰、永久钢护筒工艺施工，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土工布，避免废渣污染水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科学拆除水域施工设施，对施工场地去砂石化，开展临时堆土场地地面平整，植被绿化和生态建设等生态修复工作。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曾都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曾都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曾都大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